**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6年度课题的通知**

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（高职院校）：
　　经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决定从2016年9月1日起，启动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6年度课题的组织申报工作，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申报方式
　　从“十三五”开始，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部实行网络申报。今年的申报分两步进行：9月1日至10月15日，各市、各高校按申报限额数确定本市（本校）申报对象，指导、督促他们认真填写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，汇总课题申报信息并发至我办邮箱（webmaster@jssghb.cn）；10月16日开始，各申报对象根据我办给的登录密码登录“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”上传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。
　　二、申报数量
　　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限额申报。各市申报限额数如下：南京市，250项；苏州市，250项；南通市，250项；无锡市，200项；常州市，200项；扬州市，200项；泰州市，180项；连云港市，180项；镇江市，150项；徐州市，150项；淮安市，150项；宿迁市，150项；盐城市，150项。各本科院校：15项；各高职院校：10项。
　　上述申报限额数包括“初中教育专项”、“青年教师专项”（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申报）、“乡村教师专项”（村小、村幼儿园、村教学点老师申报）、“体卫艺专项”。各市、各高校上报名额中，“青年教师专项”不得少于30%，“乡村教师专项”不得少于10%。
　　“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专项”、“精品课题”（注意：不是“精品课题培育对象”）的后续研究项目请在申报汇总表中注明，不列入上述申报限额数。
　　与教育厅相关部门合作管理的“学生资助专项”、“教师发展研究专项”、“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专项”必须与专项主题高度相关，不列入上述申报限额数，由各部门直接报送我办。
　　三、申报选题
　　请参照《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要点》第五部分“重大课题与研究领域”，其中：15个重大课题名称不得改动，研究内容设计必须紧紧围绕所列出的“研究要点”展开；“重点研究方向”所列出的只是“方向”，不是具体的课题名称，在每个“方向”下申报者可自主选题。
　　四、申报程序
　　各中小学幼儿园按“学校→县（市、区）教科室→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→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”程序申报；各高等学校（高职院校）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本校申报材料后，直接报送我办。
　　请各市、各高校认真组织好课题申报工作，尤其要在申报质量上下功夫，切实提高课题设计水平。
　　联系人；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周英俊、张为民；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3758279；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；邮编：210013。

　附件1：[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要点](http://www.jssghb.cn/zytz/tz20160830/f1.doc)
　　　2：[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管理规程](http://www.jssghb.cn/zytz/tz20160830/f2.doc)
　　　3：[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重大课题申报评审书](http://www.jssghb.cn/zytz/tz20160830/f3.doc)
　　　4：[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专项课题申报评审书](http://www.jssghb.cn/zytz/tz20160830/f4.doc)
　　　5：[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](http://www.jssghb.cn/zytz/tz20160830/f5.doc)
　　　6：[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评审活页](http://www.jssghb.cn/zytz/tz20160830/f6.doc)
　　　7：[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](http://www.jssghb.cn/zytz/tz20160830/f7.xls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  | **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**2016年8月30日 |